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年度“志翔助学工程”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“志翔班”教育扶贫示范作用，2020年度，民政厅决定继续实施“志翔助学工程”，资助困境家庭学生接受免费中等职业教育，增强其就业创业能力。现将“志翔助学工程”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

全省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思想品德好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，均可报名（“9+3”生源地区除外）：

（一）孤儿学生。持有《孤儿证》，或由县级民政部门出具孤儿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残疾学生。持有《残疾证》且具有学习生活能力。

（三）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。持有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，

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

(四)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(含已经脱贫贫困户)。

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简称“志翔生”。

二、招生计划及专业

(一)招生计划:全省计划招收“志翔生”500名。

(二)招生专业:老年人服务与管理(康复护理方向)、智能养老、幼儿保育、民政服务与管理(社会工作方向)、社会福利事业管理(幼儿服务方向)、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、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、公关礼仪、会计电算化、电子商务、旅游服务与管理(导游服务方向)、汽车运用与维修(新能源汽车方向)、西餐烹饪、物流服务与管理、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(无人机应用方向)等15个专业。

三、资助政策

(一)1-3学年在校期间,每月补助生活费300元,共计7500元。

(二)1-2学年在校期间,每月补助国家助学金200元,共计4000元。

(三)免费发放春季校服2套、夏季校服2套、职业服装1套、军训服装1套、床上用品1套和寝室生活用品1套。

(四)免收1-3学年住宿费、学费、教材费、实训实践费,对成绩优异的学生提供志翔奖学金。

(五) 补助学生 1-3 学年寒暑假往返交通费, 以及门诊医疗费 550 元。

(六) 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提供专项资助和勤工俭学岗位。

四、报名与录取

(一) **报名:**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(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)网站报名;有条件的学生可到学校现场报名;县(市、区)民政局也可统一报名。报名网址: <http://www.zhixiang2005.com>。学校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志翔路 3 号。报名(咨询)电话: 028-62454300、64553997、64553978。

(二) **录取:** 2020 年 7 月, 由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学生开展资格审核和入学测试, 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五、毕业与就业

(一) 修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课程, 并经考核合格者, 颁发教育厅核发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。

(二) 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, 颁发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。

(三) 学生毕业可参加高考(全国高校统招考试、对口高职考试、对口高职单招考试), 进入高职院校继续学习。

(四) 学生毕业由学校推荐就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本地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、报刊、乡（镇）街道政务公开栏、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让此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。

（二）支持配合做好资格认定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教育部门，共同做好招生工作。配合省民政干部学校（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），严把学生资格认定关，确保招生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政策。省民政干部学校（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）要切实履行好职责，确保福彩公益金资助政策严格落实。对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假公济私的，将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请各市（州）民政局将本《通知》转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。

附件:1. “志翔助学工程” 2020 年新生报名表

2. “志翔助学工程” 2020 年新生资格审查表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

附件 2

“志翔助学工程” 2020 年新生资格审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身份证 号 码				户 口 所在地		
民 族		政 治 面 貌		毕 业 学 校		
毕业学校 班主任姓名				联系电话		
家 庭 详细地址						
保障对象 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低保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建卡贫困家庭 请在相对应的方框中“√”。至少选择一类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					
拟报专业						
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工作或学习单位	联系电话	
申 请 理 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村 (居) 委会 意见</p>	<p>该生属于“孤儿、残疾、城乡低保家庭、农村建卡贫困家庭”中的_____对象。</p> <p>特此证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印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乡 镇 (街 道) 意 见</p>	<p>该生属于“孤儿、残疾、城乡低保家庭、农村建卡贫困家庭”中的_____对象。</p> <p>特此证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乡镇（街道）印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县 级 民 政 局 意 见</p>	<p>该生属于“孤儿、残疾、城乡低保家庭、农村建卡贫困家庭”中的_____对象。</p> <p>特此证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民政局印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经审核各级意见，认定该生属于“孤儿、残疾、城乡低保家庭、农村建卡贫困家庭”中的_____对象。</p> <p>同意该生纳入“志翔生”补助范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核人：_____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盖章</p>